

高雄市石化氣爆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

執行單位：社會局

【核/修定日期】112.10.31 第 5 屆第 2 次管理會議修正

【核定金額】7,247 萬 3,570 元整(其中含指定捐款 115 萬 5,171 元)。
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、其他經評估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，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。

【辦理期限】1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已核發 7,111 案。